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63/00-01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ITB/1

###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####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0年10月10日(星期二)  
時 間 : 下午12時30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 : 單仲偕議員(主席)  
楊孝華議員(副主席)  
陳國強議員  
楊耀忠議員  
劉慧卿議員  
霍震霆議員

缺席委員 : 丁午壽議員  
朱幼麟議員  
李家祥議員  
黃宜弘議員  
羅致光議員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3  
楊少紅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秘書長1  
吳文華女士  
  
高級主任(1)4  
袁家寧女士  
  
高級主任(1)8  
薛鳳鳴女士

---

## I. 選舉正副主席

在與會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國強議員，主持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。

2. 陳國強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。楊耀忠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，並獲劉慧卿議員附議。單議員接納提名。

3.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陳國強議員宣布單仲偕議員獲選為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。

4. 單仲偕議員接手主持會議，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。

5. 陳國強議員提名楊孝華議員，並獲楊耀忠議員附議。楊孝華議員接納提名。

6.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主席宣布楊孝華議員獲選為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。

## II. 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

7. 委員商定，由2000年11月起，事務委員會的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。

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已發出立法會CB(1)33/00-01號文件，將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告知事務委員會各委員。)

## III.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

(有待研究事項一覽表、跟進行動一覽表，以及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(1)55/00-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備存的政府當局來函(當局在該函中建議盡早就5個項目向委員作出簡報))

8. 委員商定於2000年11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以下事項——

(a)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草擬本及電台業務守則草擬本；及

(b) 《競爭調查程序》草擬本及《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》草擬本。

他們又商定，事務委員會亦應與有意就上述草擬本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／團體會晤，聽取他們對上述文件的意見。

9. 委員亦商定在2000年1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舉行的11月份例會席上，討論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。他們又商定，應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，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。

10. 委員進一步商定，因應會議時間是否許可，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11月13日或在較後日期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以下項目 ——

- (a) 根據《2000年電訊(修訂)條例》實施傳送者牌照；及
- (b) 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牌照費。

#### **IV. 其他事項**

11. 主席提醒委員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於2000年10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30分，就資訊科技及廣播的政策範疇舉行政策簡報會。

12.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0年10月12日